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汕头市 2026 年碳市场企业碳数据质量管理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万元)	14.00
采购人单位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蚊丹 联系方式：15815008501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组织开展汕头市 2026 年全国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示范工作，对我市 2026 年全国碳市场发电企业月度信息化存证的数据及信息进行技术审核；开展我市纳入广东碳市场的核查工作，并对同时纳入国家报告范围的企业同步开展国家碳市场核查工作。

(二)项目属性：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原因说明：项目需要专业要求高，且涉及企业保密数据，需要专业机构完成项目。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分类 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算	是否 进口
1	汕头市 2026 年碳市场企业碳数据质量管理项目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项	1	14.00 万元	否

(四)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采购标的一：汕头市 2026 年碳市场企业碳数据质量管理项目

(1)技术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广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核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广东省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含数据质量技术帮扶工作）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应委派本机构有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和经验人员开展相应工作，不得委派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过处罚的人员，并与评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评议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不允许外包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等。

3)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配备至少5个专业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4) 保密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开展汕头市2026年碳市场企业碳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②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③成交供应商中选后，应按项目确定的工作时间开展工作，于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资料的梳理收集。

④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成交供应商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⑤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技术评议活动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建立并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 a. 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主管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主管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 b.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属于保密内容的资料和信息；
- c.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技术评议工作，评议完成后须立即将所需提交资料交由主管部门保管；
- d.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性。

⑥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能够满足采购方的委托目的和需
求。若本项目在所有服务内容完成过程或结束后的任一阶段，若涉
及到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应及时配合有关部
门相关工作。

⑦相关工作资料的保管要求：对工作报告所涉及的资料，成交
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

4) 报告提交要求

①完成2026年月度信息化存证的数据及信息技术审核；完成
2026年控排企业质控计划变更审核。

②按时提交我市仅涉及省控排企业的广东碳市场核查报告，以
及同时涉及省控排和国家报告企业的国家碳市场核查报告。

5) 验收要求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按
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
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项目实施时间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成果完成
时间不晚于 2027 年 3 月底。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进度和方式：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
准。

a.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的合
法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b.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工作，提交项目成果资料且通过采购人
组织的专家评审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

效发票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注：1．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因项目拨款部门原因导致项目资金延期到位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可相应延迟付款时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工作或追究采购人责任。

4) 验收要求：

a.成交供应商必须将项目相关报告、资料整理完善后才可通知采购人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材料和实际工作量符合要求，并通过评审会/验收会的形式，采购人邀请省内外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学者对验收人的研究成果产出进行充分的研讨和论证，顺利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提交相关成果和基础资料的，给予结题。

b.采购人组织相关的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确认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